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四十一期

2020年8月11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	证监会年内开 123 张罚单
并购重组制度优化进程加快	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启程
创业板首批集中挂牌时间敲定	刑法修正需重视与新证券法衔接
新股申购 ABC(二)	新三板精选层将“试水”融资融券业务
多地密集行动培育科创企业上市	国电四川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要闻速递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

国务院日前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若干政策》提出,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中国证监会回应美方《关于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的报告》 从未禁止向境外监管机构提供审计底稿

近日,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美国总统金融市场工作组发布《关于保护美国投资者防范中国公司重大风险的报告》事宜答记者问。证监会表示,加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提升审计师专业操守和执业质量,必须通过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以落实,从双方这些共同利益出发,开诚布公地开展对话与合作,才是解决问题的正道。

证监会年内开 123 张罚单 6 张罚金超千万元

截至 8 月 4 日，年内证监会已经开出 123 张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 23 张涉及顶格处罚，主要集中在信披违规方面。从罚没金额来看，6 张罚单涉及金额超过千万元，主要集中在内幕交易案件中，其中最高罚金达 36.25 亿元。

制度优化进程加快 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彰显

日前，证监会将涉及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的监管问答进行清理、整合，并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重新发布。此举意在全面落实新证券法等上位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明确市场主体预期，释放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中国版证券集体诉讼启程 打官司也能搭便车

中国特色证券集体诉讼制度正式启动。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分别通过司法解释、专项通知的形式让新《证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的“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在司法实践中落地生根。

创业板注册制稳步推进 首批集中挂牌时间敲定

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各项工作正紧锣密鼓推进之中，本周有 11 只创业板注册制新股申购，至此，已申购或进入申购列表的新股达到 18 只。消息人士透露，创业板注册制首批集中挂牌时间安排在本月中下旬。

央行：稳健的货币政策成效显著

8 月 6 日，央行发布 2020 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我国经济增长表现出强劲韧性，2020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小幅下降 1.6%，其中第二季度同比增长 3.2%，明显好于预期；上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3.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进出口贸易好于预期。

市场扫描

刑法修正需重视与新证券法衔接 新型犯罪主体和犯罪行为也应纳入相关条文

——专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

6 月底，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简称“一读稿”）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目前正在征求意见中。中国人大网显示，截至 8 月 9 日，已有 3.86 万人对一读稿提出了 7.54 万条意见。

对于资本市场而言，一读稿主要提高了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并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同时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刑法研究室主任刘仁文在接受《证券日报》

记者专访时表示，刑事处罚是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刑法相关条文的制定和完善，需要重视与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互协调、有效衔接。另外，近年来由于金融市场快速发展，新型证券期货犯罪形态快速滋生和分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商业银行的违法行为，也应纳入相应条文。

一读稿强化刑事责任 信披违规应实行“双罚制”

此次一读稿提升了资本市场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扩大了相关责任人的范围。

具体来看，一读稿与资本市场相关的条文共三条，一是提高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刑罚，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一读稿将该罪的刑期上限由 5 年提高到 15 年，并将对个人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 1%-5%修改为无上限限制，对单位的罚金由非法募集资金的 1%-5%提高至 20%-1 倍。同时，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公司实施欺诈发行行为的刑事责任。

二是提高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刑罚，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刑事责任。一读稿将相关责任人员的刑期上限由 3 年提高至 10 年，罚金数额由 2 万元至 20 万元修改为无上限限制。同时，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实施信息披露造假行为的刑事责任，并明确控股股东等主体属于单位时实行“双罚制”，同时追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三是明确将保荐人作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的犯罪主体，适用该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于中介组织人员在证券发行、重大资产交易活动中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明确适用更高一档的刑期，最高可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对于上述修订中的第二点，刘仁文表示，一读稿仅明确控股股东等主体属于单位时实行“双罚制”，这还不够，应该将“双罚制”扩大至该条的所有涉罪主体，包括上市公司本身。对上市公司处罚罚金后，受到损害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代表诉讼、证券集体诉讼等制度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一直以来，信披违规都是证监会严格查处的领域之一。新证券法也将信息披露上升为一个专章，加大了对信披违规的处罚力度。尽管刑法与行政法的协调，并不要求行政法处罚单位刑法也要处罚单位，但从法律秩序的统一和对此类行为的预防需要来看，宜将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改为‘双罚制’。”刘仁文进一步解释道。

另有市场人士建议，应该在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中，增加有关收购人、交易对方等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刑事责任。对此，刘仁文认为，如果收购人和交易对方是公司、企业，而且他们也都是有信披义务，可以通过解释纳入刑法规定的“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企业”。但由于收购人和交易对方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且收购人和交易对方的具体信披义务刑法没有规定，所以也有必要对这个问题加以明确。

资本市场相关主体和危害行为应纳入刑法

除了一读稿提及的三点，刘仁文认为，近年来，在资本市场实际运行中，还出现了一些新的犯罪主体和犯罪行为，刑法修正案也应进一步论证，将这些主体和行为纳入相应的条文中，主要有三点：

一是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纳入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规制范围，解决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行为多发、刑事打击力度不足的突出问题。

刘仁文表示，由于资金流通本身的隐蔽性、流动性和灵活性，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基金财产行为是私募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发区，刑法第 185 条之一第 1 款“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中，没有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犯罪主体地位，尽管该条款规定了兜底性质的“其他金融机构”，但对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是否属于金融机构尚存在争议。

二是完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犯罪的规定。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纳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规制范围，强化对私募基金行业“老鼠仓”的刑事打击力度。

刘仁文表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只有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以及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等特定主体才会构成本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老鼠仓”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性与上述主体相比没有太大差别,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地位存在很大争议,目前尚无定论,以刑法条文中的“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机构”论处可能存在构成类推解释、违反罪刑法定原则的嫌疑。

三是将商业银行出具虚假入账凭证、函证回函的行为纳入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的规制范围,加大对商业银行协助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的打击力度。

“在实际的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当中,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往往涉及利益相关者的隐蔽协助,其中的一项手段是与商业银行串通出具虚假的入账凭证、函证回函。刑法第188条‘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没有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出具虚假入账凭证、函证回函的行为。”刘仁文表示,在处罚实施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的同时,为了从源头上消除造假隐患、净化资本市场的生态环境,建议将上述行为纳入刑法的规制范围内,以震慑协助造假者,提高其违法成本。

与新证券法有效衔接完善部分条文

另外,为了进一步实现与新证券法的有效衔接,刘仁文认为,也需要完善刑法部分条文,主要有两点。

一是新证券法明确规定了公开发行存托凭证的具体发行条件,金融实践当中也已开展实际的发行运作,所以建议将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刑法第160条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的适用范围限于股票、债券,但目前新证券法已将‘存托凭证’纳入法定的证券类型当中。”刘仁文表示,一旦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的行为出现,将对金融秩序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极大危害。鉴于刑法规制中存在的相关立法空白以及刑法与新证券法有效衔接的需要,建议将欺诈发行存托凭证纳入刑法规制范围。

与此同时,刘仁文认为,随着新型证券种类的不断衍生,刑法适用范围的修改不宜采取单纯列举证券种类的方式,仅需概括规定“证券的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进而根据证券交易品种的发展变化,由证券法以及国务院颁布的相关行政法规来不断完善证券的范围。

二是刑法修正应该吸收新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以及操纵市场刑事司法解释中的相关表述,修改完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规定,增加新的操纵市场情形,增强法律规定的适应性。

刘仁文表示,目前刑法规定了几种基本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操纵方式,另加“兜底条款”。而长期以来,“兜底条款”一直是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与实践当中最具争议性的难题。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明确了蛊惑交易操纵、抢帽子交易操纵等六种具体的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其他方法”,进一步明确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的行为方式。新证券法在司法解释的基础上,新增了“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的操作市场行为。

“将司法解释中的有关内容吸收进刑法修正,这样的例子过去也有,二者也是一个互动的过程。建议根据市场操纵行为方式的变化,在刑法中及时增加新的操纵市场行为方式,周延刑法的规制范围,增强刑法规定的适应性。”刘仁文表示。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需要进一步加强金融立法、司法解释和各项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工作。刑事处罚是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重要手段,刑法相关条文的制定和完善需要重视与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互协调、有效衔接。这既包括对于处罚对象、处罚范围等具体问题的相互协调衔接,处罚的内在逻辑也要相互协调,二者形成合力,共同构筑资本市场的‘防护网’、‘防火墙’。”刘仁文表示。

资本市场监管规则“瘦身”显效 畅通注册制改革接轨路径

日前，上交所公布了一份自律监管和市场服务事项清单。值得关注的是，在此份清单中，为了提升规则体系的友好性，上交所以“层次分明、体例清晰、易懂好用”为目标，针对现行规则体系规模庞大、层级丰富的特点，大力“合并同类项”和“删减冗余项”，对业务通知、指南等低位阶规范进行整合归并，对不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规则予以废止。本次清理集中废止了 13 件业务规则和 33 件业务指南，规则体系“瘦身”效果初显。

实际上，上交所为规则体系“减负”，仅仅是资本市场监管部门深入贯彻新证券法，切实落实“放管服”要求的一个缩影。今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强调，落实“放管服”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包括取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调整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业务的监管方式，将资格审批改为备案等。

截至目前，新证券法实施已 5 个月有余，在此阶段中，证监会系统均积极落实“放管服”要求。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对记者表示，对于上市公司和资本市场而言，“放管服”有利于进一步简化、优化原行政审核流程，让资本市场要素的配置更加便捷、更加市场化，促进对注册制市场化改革的全面推行、接轨更加通畅。

今年 7 月底，证监会将涉及上市公司日常监管及并购重组审核的监管问答进行清理、整合，并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重新发布。证监会方面表示，此举全面落实新证券法等上位规定，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监管透明度，明确市场主体预期，释放并购重组市场活力。

此前的 7 月初，证监会和银保监会联合修订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也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申请材料并优化审批程序，删除审核环节对申请人筹建情况的现场检查安排，改为“先批后筹”。

证监会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系统年中工作会议暨警示教育大会也明确践行“不干预”理念，构建资本市场良好的可预期机制，并强调要减少管制，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

此外，记者从广东证监局了解到，新证券法实行以来，该局认真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明确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备案、报告工作指引及相关审阅工作要求，有效发挥备案审阅工作在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取消或调整后的把关作用。包括及时在局互联网站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发布备案、报告事项清单，方便经营机构开展备案、报告工作；在梳理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总结备案审阅实践做法的基础上，制定证券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备案审阅指引等内部规程，规范备案审阅工作流程等。

在交易所方面，今年 5 月 29 日，深交所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下称《指引》）。该《指引》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一方面整合纳入原有交易与关联交易等 6 个信息披露备忘录中行之有效的条款，做好规则“瘦身”；另一方面深化放管结合，放松和取消不适应发展需要的管制，激发市场活力，并针对市场关注多、呼声高的事项，进一步明晰监管标准，提升规则适用效能。

“从目前来看，‘放管服’要求落实情况良好，很多行政许可都已取消，极大提升了资本市场效率。”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对记者表示，一是践行不干预理念，取消了很多不必要的审批事项，改为备案制；二是结合企业诉求与融资需要，对再融资和并购重组进行了实质性的松绑；三是优化了服务方式，很多线下报送方式都改成了线上无纸化申报。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盘和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落实“放管服”尤其是放松 IPO 企业的各种行政许可，放宽了企业上市门槛，让监管责任后置。中国资本市场监管逐渐从 IPO 上市前监管向上市中监管演变，而监管核心不再是发行价，而是信息披露透明度。在信息披露充分的情况下，让市场的归市场，能够使市场更好发挥资金融通功

能。

深交所创业板改革 新股申购 ABC (二)

编者按：为帮助投资者充分了解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的相关规则，深交所投教中心特别推出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文章，本文主要介绍创业板股票网上申购的有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创业板施行注册制后，投资者参与网上新股申购时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投资者参与创业板网上申购需满足以下几方面条件：

一是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已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

二是符合关于持有市值的要求，即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

2. 个人投资者参与创业板股票网上申购时，如何计算所持有的市值？

关于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按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细则》），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T-2 日（T 日为发行公告确定的网上申购日，下同）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3. 如何计算网上投资者的可申购额度？

按照《网上发行细则》，根据网上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同时，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数量不得超过当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999,999,500 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4. 投资者是否可以通过多个股票账户参加创业板新股申购？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在申购时间内，网上投资者按照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进行申购。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同时，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参与网上申购。对于同一只创业板新股，如果同一投资者使用了多个证券账户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如果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申购，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如何缴纳创业板新股申购的资金？

根据《网上发行细则》的规定，网上投资者在提交创业板新股网上申购委托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在申购新股中签后，投资者应依据中签结果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如不得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参与上述证券网上申购的，结算公司将对其申购做无效处理。

（免责声明：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新三板动态

新三板精选层将“试水”融资融券业务

记者日前从接近监管层人士处获悉,新三板试点融资融券业务已获监管层认可,将以精选层股票为标的,综合沪深市场经验,分阶段稳步推进。目前,全国股转公司已会同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拟定精选层挂牌股票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并联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就业务细节进行研究确认。专家指出,新三板全面深化改革主要举措已落地实施。以精选层设立并开市交易为标志,新三板市场发展进入新阶段,精选层推行融资融券业务的条件已基本具备。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精选层“两融”业务开展条件趋于成熟。

一方面,交易所市场实践经验为精选层“两融”业务开展提供了成熟路径。沪深市场对于融资融券制度的成功运用,对新三板市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提供了有益借鉴。梳理沪深市场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脉络可发现,目前新三板市场基本具备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观条件。

另一方面,精选层开展“两融”业务,法律法规层面已无障碍。证券法已对于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作出规定。对于执行层面的规则,全国股转公司已在证监会指导下对需要修订的法规进行梳理,并提出了修改意见。此外,精选层开展“两融”业务的市场条件逐渐成熟。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通过市场化机制选择出的精选层公司,经过公开发行提升了股权分散度。流动性基础改善,连续竞价交易提升定价效率。以上制度结合投资者门槛的适度降低,提升了投资者参与热情。近期,精选层交易情况趋近沪深市场中小市值股票,反映了较为稳定的市场预期。

业内人士表示,试点融资融券业务,对于持续改善精选层流动性、优化市场生态,进一步完善市场基础制度,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发挥好精选层引领带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专家指出,一方面,融资融券有助于提高精选层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融资融券还可拓宽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精选层试点融资融券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和自有证券的应用渠道,在实施转融通后可以增加其他资金和证券融通配置方式,提高金融资产运用效率。

业内人士指出,融资融券具有价格稳定器的功能。在完善的市场体系下,当市场过度投机导致某一证券价格暴涨时,投资者可以通过“融券”卖空证券,从而促使证券价格下降;反之,当某一证券价值低估时,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使其价格回归基础价值,有助于市场内在价格稳定机制的形成。此外,融资融券还丰富了投资者交易方式。融资融券为投资者提供了双边交易机制,在市场持续走强的时候,投资者可以通过融入资金购买股票而放大获利倍数;融券使投资者可以在市场持续下跌的过程中卖空股票再于低位平仓补回。因此,“两融”给投资者带来风险收益的同时增强了市场风险管理能力。

精选层年内企业或突破 60 家

新三板精选层审议工作持续推进。截至 8 月 6 日,已有 229 家公司公告表达精选层意向,72 家企业已获受理。72 家企业中,除了首批 32 家已入层企业外,还有 9 家企业状态为“已受理”,4 家企业“已问询”,1 家企业“挂牌委会议暂缓”,26 家企业“中止”。

在首批 32 家精选层企业挂牌后,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透露,后续将进行常态化的企业发行和审查工作,按照“成熟一家、报会一家”的策略进行精选层公司的发行工作,“不会把握发审节奏,尊重企业意愿”。

“精选层审查相比 A 股 IPO 具备一定优势,预计 2020 年年底精选层数量有望突破 60 家。以首批 32 家公司平均每家募资总额为 2.95 亿元来计算,预计到今年年底精选层公司公

开发行合计募资总额或将为 150 亿元到 200 亿元之间。”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记者表示。

从 6 月 10 日至 7 月 1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委员会共召开 16 次审议会议，审议 34 家企业，其中湖南德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圣博润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家暂缓审议，其余全部通过经证监会核准，并于 7 月 27 日成功在精选层挂牌。

常春林告诉记者，首批 32 家精选层企业挂牌体现了“精选层速度”，挂牌委员会会议基本上一两天召开一次。确定完首批精选层挂牌企业后，精选层挂牌节奏逐渐趋缓。从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频次来看，7 月 1 日至今未召开挂牌委员会审议会议；从受理企业数量来看，4 月份、5 月份、6 月份分别受理企业数量为 11 家、30 家和 29 家，7 月份和 8 月初分别仅受理万通液压和盖世食品，受理企业数量各为 1 家。

综合改革以来，新三板形成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多层次市场结构，为企业提供了一条资本市场不断进阶发展之路。截至目前，新三板挂牌企业 8503 家，精选层 32 家；创新层 1201 家，占比 14%；基础层 7270 家，占比 85%。从成交量看，新三板各层级板块成交量呈现出倒金字塔形状，精选层成交金额占比最大，为 84%；其次是创新层，占比 14%；再次是基础层，占比 2%。

华财新三板研究院副院长、首席行业分析师谢彩对记者表示，精选层挂牌企业数量的增加，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投资标的选择。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投资者进入新三板市场，整个新三板市场的卖方和买方数量都会持续增加，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在资金配置方面的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尤其是帮助我国创新创业成长型中小民营企业发展。

谢彩认为，总的来看，符合条件的公司入层意愿强烈，超 98%符合入层条件的公司提交了入层申请，新入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认可度提高，创新层吸引力和公司质量均有显著提升，为精选层做好了充分的优质资源储备。随着精选层挂牌审议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将会进入到精选层挂牌和交易，预计到今年年底精选层挂牌企业超过百家。

谈及合格投资者数量的增长，常春林表示，目前新三板全市场合格投资者账户数已超 160 万，首批 32 家精选层企业于 7 月 27 日成功在精选层挂牌之后，新三板投资者开户数或将放缓，并处于稳步增长的态势，预计年内有望突破 200 万户。

各地信息

多地密集行动培育科创企业上市

近期地方密集释放政策信号，着力培育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北京、山东、广州等地展开摸底筛选，建立科创企业培育库，储备优质后备上市资源。此外，银行信贷、创投基金、私募股权等多路资金纷纷涌向科创企业。

京津广等纷纷提出上市目标

围绕科创企业融资难点，近半个月来地方密集召开企业上市工作专题会，着力培育优质上市企业，拓展其直接融资渠道。8 月 3 日广州召开全市企业上市工作视频会议，提出聚焦超集成电路、5G 等重点产业，用 3 年时间推动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 60 家。7 月 28 日，天津召开高成长企业家座谈会，明确将全力实施新动能引育行动计划，突出发展智能科技产业，力争到 2024 年实现科技型上市企业数量倍增。

多地也展开摸底筛选，建立科创企业培育库，储备优质后备上市资源。广州表示将对规模以上和市场前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的企业开展摸底筛选，建立拟上市企业库和企业上市梯队。北京出台上市公司“钻石工程”行动计划，力争到 2022 年建立全市统一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完成新增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超过 100 家，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 100 家的目标。山东日前公布首批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名单，50 家企业入选，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主要领域。

资金“保障网”正加速形成

与扶持科创企业上市相同步，涵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银行信贷的全生命周期的资金“保障网”正在加速形成。

8月5日，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正式开始受理子基金遴选申请。这一千亿规模的“超级母基金”在公告中表示，将通过股权投资方式，重点支持创新成长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子基金开启遴选意味着私募股权、创投市场将迎来新资金的注入。

公募基金、银行理财也开始加速布局。7月底，首批6只科创板基金已全部售罄，首次募集净认购额累计超过90亿元。工商银行近日透露，工银理财已向市场发行23支科创题材理财产品，累计投资打新基金等科创板类相关投资超200亿元。

间接融资方面，多家银行借助金融科技完善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近日，兴业银行推出科创企业专属评价体系，依托大数据对超过6000家科创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进行精准画像，下阶段将推出“科创云贷”线上融资产品。

为进一步服务科创企业，多地诞生了为科创企业设立的金融服务机构。以工商银行为例，目前已在上海、深圳设立了总行级科创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74家已上市科创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融资渠道还需进一步拓展

值得关注的是，目前科创融资体系仍然以银行贷款的间接融资为主，其融资方式仍需进一步完善。

投中研究院院长国立波指出，我国目前对于创投机构的退出还缺乏包容性。建议由政府引导基金发挥核心作用，推动资本向早期投资聚焦，特别是天使投资人要更多地为天使阶段的科创企业提供资本的支持。在企业发展的后段，加大并购基金的发展力度。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范若滢建议，下一步加强投贷联动。鼓励商业银行与创投机构、政府产投基金等加强合作，为优质科创企业提供全周期、综合化金融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科创企业专业银行，围绕科创企业产业链和项目提供更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设立政府投资基金，支持有发展潜力的科创企业。围绕产业链升级方向等梳理未来具有增长潜力的重点领域并进行投资引导。此外，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完善科创企业成长壮大的融资渠道。

公司公告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为更好地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避免群体性集会，会议拟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

2020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00开会，会期半天。

二、会议形式

网络视频会议(小鱼易连APP，会议室号码：9008794627，使用说明详见附件)

三、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处置西藏尼洋河公司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四川启明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加投入国电丹巴东谷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资本金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 凡在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机构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参加。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参加方式

1. 请参会的个人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个人股权证持有卡、本人身份证、个人授权委托书等扫描件发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和验证，并索取会议室密码，加入小鱼易连 9008794627 会议室。

2. 请法人股东于本公告之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7:00 点前将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证持有卡、股东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扫描件发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和验证，并索取会议室密码，加入小鱼易连 9008794627 会议室。

六、联系人及电话

谭锋，028-85935305；沈洁，028-85935363

附件(略): 1. 授权委托书

2. 小鱼易连 APP 使用说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业务动态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77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1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2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375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06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进行 2019 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 0.40 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 1502 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 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